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志辉**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测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文件指出：？市级（含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同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有重复的，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需要可以增补其他单位作为常规监督检查对象。
2023年，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我所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组织对本辖区内跨区域施工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等施工单位以及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依照政策、标准、人数等足额安排检验专项业务经费1560.00万元，保障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为企业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全州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及安全阀校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工业锅炉水（介）值的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为我所全年的检验业务正常开展运行提供保障,并保质保量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任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我所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下达的项目预算，计划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特征设备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全年计划完成33000台次，保障办公人员人71人员；特种设备合格率达到100.00%；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成本支出680万元；保障检验检测办公经费支出880万元；保障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5.00%。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所已经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了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电梯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安全阀校验、水处理设备检验、锅炉水质检验工作，已完成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41261台次。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无损检测委托检验费及购买专用材料等成本费用，共计支出1507.45万元。特种设备合格率达到100.00%、保障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5.00%。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州范围内到期的特种设备进行了检验检测，为安全生产打下牢固基础，保障了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对昌吉州范围内特种设备的安全进行了监管，为企业生产提供了安全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保障昌吉州五县、两市、三个园区及准东6个单位10个作业区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及安全阀校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工业锅炉水（介）值的检验监测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编制人数为50人，其中：事业编制50人。实有在职人数39人，其中：事业在职39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事业退休18人。聘用人员7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56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6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07.45万元，预算执行率96.63%，结余资金52.55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支付财政资金业务经费费用1227.09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费用280.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保障全年昌吉州五县、两市、三个园区及准东6个单位10个作业区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及安全阀校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工业锅炉水（介）值的检验检测工作任务。2、保质保量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33000台次。3、保障办公人员开展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3000台”；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1人”；
②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成本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0.00万元”；
“保障检验检测办公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8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姚勇辉（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侯庆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艳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昌吉州五县、两市、三个园区及准东6个单位10个作业区。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昌吉州五县、两市、三个园区及准东6个单位10个作业区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0人，共发放问卷100份，最终收回95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4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日-4月3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产出目标，发挥了提高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发现我单位财务与各相关业务科室的沟通不够密切，还需加紧沟通交流，需要做到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上报项目进度数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88.8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4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11%；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83%；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测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中：？市级（含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同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有重复的，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需要可以增补其他单位作为常规监督检查对象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承担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承担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机电车辆的定期检验；承担锅炉介质的定期检验；承担安全阀定期检验；各类气瓶检验”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保障全年昌吉州五县、两市、三个园区及准东6个单位10个作业区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及安全阀校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工业锅炉水（介）值的检验检测工作任务。2、保质保量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33000台次。3、保障办公人员开展工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为全州设备安全监察提供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撑，为全州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为全州安全生产、贸易结算、民生保障和环境保护作出了有力技术保障。达到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项目产出与效果具有关联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2023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量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实际内容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预算申请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6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特种设备检验成本支出680.00万元、保障检验检测办公经费支出88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6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6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56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07.4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6.6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8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特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特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特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特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特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特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所长丁志辉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候庆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艳霞和闵洁，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6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种设备检验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3000台”，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1261台”，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1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6人”，指标完成率为92.9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种设备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种设备检验成本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8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保障检验检测办公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8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27.4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56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07.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8.8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7.74%。主要偏差原因是：昌吉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项目截止2023年年末，办公人员66人，由于2023年长聘人员5人辞职，导致未按预算指标完成，形成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办公室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达成了既定的目标。
3.（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3）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4）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认识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1560.00万元，执行1507.45万元，结余52.55万元，由于聘用人员离职，形成结余资金，在有聘用人员辞职，按预算执行率，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对预算执行率缺少统筹管理。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聘用人员减少时，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针对项目支出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未按完成率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
3.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按年初提前计划好资金的使用进度，未合理规划资金执行率。
4.各项工作计划制订得不够细，不实用，存在计划与实际工作脱节的现象。**

**七、有关建议**

**1.2023年，我所共检验检测压力容器、电梯、锅炉、安全阀等特种设备4万余台、压力管道1193公里；上缴财政非税收入3649.39万元，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2024年初步测算各种检测需求增长约10%，随着社会新型业态和国家标准规范的变化提升，机构精简与检测需求增加的矛盾凸显，技术能力与产业发展的要求差距加大，中心各实验室现有设备老化陈旧、损坏失灵，难以满足正常检验检测需求。为确保工作质量，增加检验检查人员经费、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经费。
2.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 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3.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的跟踪监察，对资金的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4.加强项目执行人预算绩效学习，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5.加强工程管理，强化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编制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加大对绩效评价满意度的调查，在检验员中广泛宣传，让大家了解各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的全过程以及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重大意义。
6.为了能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希望财政每年多举办培训班，覆盖到具体业务工作人员，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准确性。
7.按照项目支出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节奏。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绩效监控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8.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